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Horizon Robotics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4年10月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供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閱覽。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委員會旨在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主席」)，而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經不時修訂) 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兩次或兩次以上 (如情況所需)。

* 僅供識別

-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7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時限）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 3.10 每名成員表決時均可投出一票。根據細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完成會議記錄。如秘書不在場，則其授權人士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應不時對此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作出披露。
- 5.3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直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載列的職責及權限。

7. 職責及責任

-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制訂、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宜；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亦未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